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407
12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9年4月8日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 1999 年 4 月 5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迪特尔·卡斯特鲁普(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9年4月5日欧洲联盟主席团
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表的声明

欧洲联盟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192(1998)号决议的要求将两名被控炸毁泛美航空公司第 103 号航班的个人移送荷兰接受审判以及与法国有关当局合作,使炸毁 UTA 第 772 号航班的案件能够得到审判,从而使联合国与欧洲联盟停止了因洛克比事件而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制裁。

欧洲联盟始终呼吁全面追查炸毁泛美航空公司第 103 号航班的责任和对嫌疑犯进行公平的审判。欧洲联盟坚信在荷兰设立一个苏格兰法庭的安排将会保障这样的公平审判。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如充分遵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就能够在不久的将来恢复其国际社会正式成员的地位。这将使得能够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参与欧洲联盟认为最宜的巴塞罗那进程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这样一个具有战略地位的重要国家不被排斥在这一对话之外,有利于地中海盆地的稳定。然而,对此的前提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必须接受和贯彻《巴塞罗那宣言》所宣示的基本原则。暂停实施、并在适当时候取消制裁措施将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开辟新的前景。

欧洲联盟感谢秘书长为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达成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谅解而作出的外交贡献,同时表示赞赏南非、沙特阿拉伯和其他国家的政府对此所作的贡献。
